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94 年 11 月 08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每位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，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，進而促進學生健康知識，養成健康行為，特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學士班新生、轉學生、碩博士班新生及所有復學學生，於入(復)學時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健康檢查，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，另得視本國流行病學需要做不定期之相關項目健康檢查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，每學年度辦理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，擬訂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公布於本校新生入學專欄，公開甄選優良合格醫院及統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等事項。
- 四、新生入學前需填寫健康描述，包括：家族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。特別是罹患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。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，需教學、輔導額外協助，請家長或同學務必轉知導師。
- 五、境外學生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外，尚需依本校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辦理體檢。
- 六、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，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，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之項目規定。
- 七、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，若有重大異常結果應通知該生逕至醫院複檢、追蹤。「健康檢查報告本」由學生保存自行轉知家長。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由衛生保健組建檔，保存年限 7 年。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八、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 - (一)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復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 - (二)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，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- 九、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，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